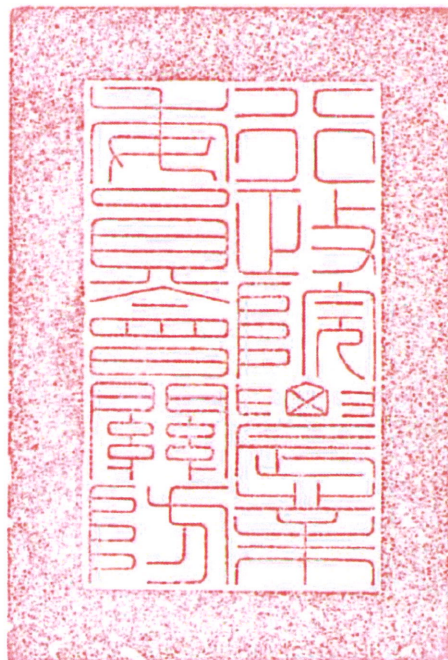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11488651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陶斯松為禁用農藥」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陶斯松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禁止輸入及製造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禁止加工及分裝，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禁止輸出、販賣及使用。
- 二、本公告禁止輸入生效日(不含)前已裝船(或裝機)運往我國之陶斯松農藥原體及成品農藥，不在此限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